

##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出席：如附件 1, p 9

主席：賴校長明詔

記錄：江芬芬

### 壹、頒獎

- 一、本校榮譽教授——蔡振水院士
- 二、國科會 96 年度吳大猷紀念獎
  - 政治學系 王金壽助理教授
  - 數學系 何南國副教授
  - 電機工程學系 斯國峰副教授
- 三、40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
  -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林西川副教授
  - 統計學系 楊明宗教授

### 貳、選舉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劉開鈴、蔡長泰、楊毓民、蔡文達、張克勤、楊家輝、謝孟達、楊明宗、簡伯武、陸偉明計 10 位（任期 2 年）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王三慶、鄭靜、方一匡、林素貞、楊竹星、賴榮平、任眉眉、簡伯武、陸偉明、曾淑芬計 10 位（任期 2 年）
-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王健文、鄭靜、黃浩仁、高家俊、陳天送、李嘉猷、傅朝卿、王泰裕、楊明宗、林以行、陸偉明、計 11 位（任期 1 年）
- 四、宿舍配借管理委員會：  
廖美玉、蔣為文、陳家駒、孫亦文、王建平、黃浩仁、陳進成、高家俊、曾永華、陳建富、傅朝卿、葉光毅、張有恆、廖俊雄、楊倍昌、林以行、陸偉明、蔡維音、陳廣明計 19 位（任期 1 年）

上述各委員會當選委員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 參、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附表 p 10)
-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修正報告（附件 2, p 13）

### 三、主席報告：

校務會議是行政教育非常重要的機制，謝謝各位代表於百忙之中來參加開會。

明年是 5 年 5 百億最後的 1 年，由於政府財政困難，教育部已通知學校明年的預算縮減 25%，以後是不是繼續 5 年 5 百億的計畫，尚在討論的階段。我們相信還有第二期計畫，但其形式及執行方式則會有所改變。請各位老師對於經費的縮減要有心理準備，並預作因應規劃。

3 個月前高等教育評鑑委員會的評鑑中，本校列入待觀察的 13 個系所，經過各系所主管於這段時間的努力，或進行課程修改，或調整研究方向，或推動系所整併，做了很大的改革，使學校進步很多。感謝各單位的積極參與與努力，祝大家中秋佳節愉快！

### 四、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書面資料已分送請參閱)

有關 BOT 案、學校行政法人化等均是學校重大之政策，應審慎評估，提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實施。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本校 97-98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遞補委員 2 位，業經 校長推薦：會計系簡金成教授及王成彬律師，依規定須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提請 公決。

#### 說明：

一、本校 97-98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翁嘉聲委員及孫永年委員等 2 名委員，分別因出國休假研究及借調，依其個人意願，無法繼續擔任本屆委員工作，故提請同意遞補。

二、考量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曾有代表建議：本委員會宜增加遴選具財經、法律背景之委員；及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校長推薦遞補之委員為會計系簡金成教授及王成彬律師。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及 97-98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如議程附件 2、3），請參考。

擬辦：遞補委員人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請人事室發聘。任期 1 年，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簡金成教授及王成彬律師皆獲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通過為 97-98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本校 98 至 99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除教授代表十人由校務會議推選、教師會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薦外，其他委員由校長遴選（名單如說明二），並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二點（一）、（二）規定辦理：

（一）本會由下列人員(1)教授代表十人(2)法律學者一人(3)教育學者一人(4)學校行政人員一人(5)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6)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計十五人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教授代表由各院院務會議先就該院未兼行政職之專任教授中推薦二位（男女性各一人為原則），由校務會議推選之（性別條件優先滿足、各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薦之；其他委員由校長遴選（任一性別委員各一至二人）並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各委員之任期二年（至新學年之代表產生為止），連選得連任之。

二、由校長遴選之委員名單如下：

（一）法律學者：法律系主任許育典教授

（二）教育學者：教育所所長于富雲教授

（三）學校行政人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王偉勇教授

（四）社會公正人士：法律顧問王成彬律師

擬辦：上述委員名單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

決議：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遴選委員均獲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通過為 98 至 99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9 學年度擬增設光電學院案（增設計畫書如另附），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如議程附件 4）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如下：

第四條 學校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基準及附表二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學校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 二、依「99 學年度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提報作業說明」（如議程附件 5）學院之設立條件如下：
- （一）具備足夠規模之師資、圖儀設備及空間，以推動學院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
  - （二）應統整校內該領域之發展，並符合科際整合之趨勢。申請設立未涉及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者，學校完成校內自訂審查及行政程序後，於實施當學年度並總量提報即可，無須提前一年報部。
- 三、另依上開作業說明規定，學校應達總量規模標準如下：
- （一）生師比：全校生師比應低於 32、日間學制生師比應低於 25、研究生生師比，應低於 12。
  - （二）師資結構：全校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 （三）應有校舍建築面積：254812 平方公尺。
- 四、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方式，本校目前規模屬在可發展總量範圍內：
- （一）現有生師比：全校生師比為 21.54；日間部生師比為 20.1；研究生生師比 9.1。
  - （二）全校專任講師 54 位，約佔專任教師數之 4.6%。
  - （三）應須有校舍建築面積：現有校舍建築面積：958842.25 平方公尺。
- 五、本案業經 98 年 6 月 10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經提 98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及 98 年 7 月 8 日校務會議延會討論決議：「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為 121 人。本次會議開議時有 63 人出席，惟有代表先行離席，總投票人數為 60 人（同意 41 票、不同意 17 票、廢票 2 票），未達法定之席次，投票無效。」故再提 98 年 9 月 16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本案本會上一次會議已票決通過增設，同意依上次會議結果送校務會議討論。」再提本次會議討論。
- 六、本校已提報之 99 學年度特殊項目申請案計有：理學院「地球科學系」與「衛星資訊暨地球環境研究所」整併為「地球科學系」、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生物訊息傳遞研究所」與「生物資訊研究所」整併更名為「生物資訊與訊息傳遞研究所」等 2 案，業獲教育部 98.5.20. 台高(一) 字第 0980087440A 號函核定同意調整。另 98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之 99 學年度一般項目調整案，含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外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及歷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等 3 案業已報部審核中。
- 七、檢附本校現有系所一覽表（議程附件 6）供請參考。
- 決議：經投票表決未獲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增設光電學院案不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章程」修正草案（如議程附件7），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98年6月23日9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原條文（如議程附件8）供參。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核備後自98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章程」修正案（附件3, p 14）。

####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案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中心已於98年2月份正式執行教育部補助成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為使中心更有效執行研究計畫及推動業務，擬修正中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如對照表（議程附件9）

三、原條文（議程附件10）

擬辦：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附件4, p 18）。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研提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三項條文修正案如議程附件11，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查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一級單位之附屬單位設置辦法實施（修法）程序與現行規定並不一致，彙整表詳如議程附件12。

二、為使各附屬單位設置辦法實施程序合乎規定及文義明確，建議修訂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三項「本條文所列附屬單位之設置辦法，應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但法令另有規定需報請教育部核定者，從其規定。」

三、附教育部93年4月1日台高（二）字第0930039471號函說明（七）如議程附件13，請參酌。

四、本案業經98年8月26日主管會報及9月16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修訂。

擬辦：通過後，報陳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三項條文修正案（附件5, p 21）。

第七案

提案單位：藝術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校區命名活動案，擬將位於勝利校區後方之新校區命名為「東寧校區」，並將建國校區改名為「成杏校區(原建國校區)」，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校區命名活動案之經過：

- (一)為提升本校人文意象，凝聚校園記憶，藝術中心提出校區命名活動，並經 97.2.27 第 651 次主管會報通過進行。
- (二)本活動分為(1)命名(2)投票(3)主管票選三階段進行，獲得初步結果，過程中均在網路上公告。
- (三)本命名活動經校長指示：考慮校友對母校懷舊情感，經藝術中心彙整，採取(1)低限改變(2)容易記憶為原則。
- (四)本案經提 98.3.11 第 670 次主管會報討論原則通過。總結建議如下：
  1. 成功校區(最原始校區，為成大發源地，名稱不變)
  2. 勝利校區(靠近勝利路，名稱不變)
  3. 榕園校區(原光復校區，以榕園知名)
  4. 至善校區(原自強校區，位於大學路尾，取「大學之道……止於至善」之意；包含北(工學院)、南(航太系)兩區，分別為：至善北區、至善南區)
  5. 東豐校區(原敬業校區，靠近東豐路)
  6. 成杏校區(原建國校區，為成大醫學院所在，內有成杏廳)
  7. 前鋒校區(原力行校區，靠近前鋒路)
  8. 東寧校區(位於勝利校區後方，為新校區，靠近東寧路)

二、本案經提 98.5.27 第 159 次行政會議，決議：「成功、勝利、榕園、成杏等四校區名稱已獲與會主管共識，至善、東豐、前鋒、東寧等四校區，請藝術中心調查使用單位其他建議意見後，併案再提校務會議討論，定案後由總務處於合適地點設立標示牌。」經徵詢使用單位意見如下：

校區名稱	同意更名	不同意更名	無回應	徵詢單位
至善校區	2	5	0	系統系、航太系、機械系、電機系、儀器設備中心、化工系、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東豐校區	2	1	1	敬業網球場、近海水文中心、教職員單身宿舍、醫學院宿舍
前鋒校區	3	0	2	統一健康研究中心、公共衛生研究所、心理健康中心、心臟科學研究中心、南部臨床研究中心

東寧校區	0	0	0	新校區，無徵詢單位
------	---	---	---	-----------

三、本案經 98.9.16 召開之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新校區命名為「東寧校區」，建國校區改名為「成杏校區(原建國校區)」。

擬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總務處參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將位於勝利校區後方之新校區命名為「東寧校區」，並將建國校區改名為「成杏校區」。

#### 第八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教務處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草案」，如議程附件 14，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校長指示辦理。
- 二、為維護本校學術研究之信譽，對於本校教職員違反學術倫理規範之行為，因對相關人員名譽及權益影響甚大，須藉由具有專門學術專業能力之學術倫理委員會，依客觀、公正及嚴謹之程序，來加以審議，方能作出適切之判斷，並兼顧相關當事人權益之保障，爰訂定本辦法。
-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草案總說明及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附件 6, p 23)。

#### 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修正規定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5~18)，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修訂案業經 98 年 9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訂重點及理由如下：
  - (一) 增列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規定之服務義務：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將職員工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規定列入契約書中規範。
  - (二) 明訂專案工作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於考核後得視經費分級發給：依行政院規定，自 98 年起，各行政機關及學校應確實於臨時人員契約中就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事宜詳予規定，以免影響該等人員權益。另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渠等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須視工

作表現分級發給。

(三) 刪除實施要點報教育部備查之程序：配合本校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10 條修改後之規定修訂。

(四) 專業經理人契約書中「兩性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改為「性別工作平等法」：法令名稱修訂，爰配合修訂。

三、檢附本校現行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與現行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各乙份（如議程附件 19~22）。

擬辦：討論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附件 7~10, p 25）

伍、臨時動議：因提案數多，無法全部討論完成，第 10 至 15 案移至 10 月 7 日延會討論。

陸、散會：12 時 40 分

##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名單

時間：98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 2 演講室

出席：黃煌輝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 馮達旋（黃榮俊代） 李偉賢  
蘇慧貞（黃正弘代） 王偉勇 廖美玉 蔣為文 李承機 廖淑芳  
傅永貴（謝文峰代） 柯文峰 鄭靜（許瑞榮代） 孫亦文 林慶偉  
許瑞榮 郭宗枋 陳虹樺 黃浩仁 陳宗嶽（林翰佑代） 吳文騰  
褚晴暉 陳進成 林再興 李振誥 陳貞夙 黃啟祥 蔡長泰 高家俊  
陳顯禎 趙隆山 楊澤民 黃正能 尤瑞哲 蔡俊鴻 王鴻博 黃啟鐘  
張克勤 陳天送 洪飛義 劉大綱 曾永華 李嘉猷 林志隆 莊文魁  
簡仁宗 鄭憲宗 王清正 李欣縈 林峰田 傅朝卿（姚昭智代）  
劉說芳 張有恆（潘浙楠代） 王泰裕 廖俊雄 蔡耀全 陳正忠  
潘浙楠 楊明宗 楊朝旭 林麗娟 林其和 楊倍昌 王志堯 張明熙  
姚維仁 葉才明 謝淑珠 孫孝芳 林啟禎 洪崇傑（林毅志代）  
李碧雪 吳晉祥 何志欽 王金壽（蔣麗君代） 李劍如 陳廣明  
陳明輝 吳如容 李金駿 陳志新 許永昱 李文昇 林宏易 呂武隆  
許拯源 賴亦杰 陳俊穎  
列席：楊明宗 王三慶 張高評 邱正仁 楊瑞珍（陳榮杰代） 張丁財  
李丁進 謝文真（程碧梧代） 謝錫堃（林輝煌代） 王偉勇 蕭世裕 戴華  
林仁輝（陳顯禎代） 蕭瓊瑞（張行道代） 顏鴻森（張幸真代） 楊惠郎

國立成功大學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98 年 09 月 30 日	
決 議 案 摘 要	承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p><b>第一案</b></p> <p>案由：本校擬與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籌組台灣綜合大學系統(Trinity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 簡稱 TRUST), 提請 討論。</p> <p>擬辦：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進行籌組事宜。</p> <p>決議：通過本校與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籌組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並修正「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p>	<p>秘書室： 照案辦理，本室目前正進行報部核定中。</p>
<p><b>第二案</b></p> <p>案由：擬設立創新卓越研究中心，擬訂「國立成功大學創新卓越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並配合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第三十條部分條文內容，提請討論。</p> <p>擬辦：審議通過後，配合修訂組織規程第 10 及 30 條條文，並報部核備。</p> <p>決議：本案與會代表尚未有共識，暫不決議。</p>	<p>研發處： 依決議辦理。</p>
<p><b>第三案</b></p> <p>案由：研議本校校園規劃主要計畫案，提請 討論。</p> <p>擬辦：本案經討論各項主要計畫項目通過後，作為未來校園發展藍圖之實施依據。</p> <p>決議：相關規劃內容提供總務處作為將來校園規劃執行之參考。</p>	<p>規劃設計學院： 本計畫報告書修正中，擬完稿後送總務處。</p>
<p><b>第四案</b></p> <p>案由：本校 99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案，提請 討論。</p> <p>擬辦：討論通過後依限報部。</p> <p>決議： 一、照案通過系所停招案：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外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歷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二、增設光電學院案，請將計畫書送校務代表參閱後於延會再討論。</p>	<p>教務處： 本案業於 98 年 7 月 15 日以成大教字第 0982000330 號函提報教育部審核。</p>
<p><b>第五案</b></p> <p>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一、六、十五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p> <p>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p> <p>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一、六、十五條修正案。</p>	<p>秘書室： 照案辦理。</p>

決 議 案 摘 要	承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p>第六案</p> <p>案由：「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廿四條第十四款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p> <p>擬辦：討論通過後，請研發處修正報部。</p> <p>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廿四條第十四款修正案，請研發處辦理報部事宜。</p>	<p>研發處： 本案業經 98.8.20 台高（二）字第 0980139655 號函核定。</p>
<p>第七案</p> <p>案由：「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p> <p>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p> <p>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修正案。</p>	<p>人事室： 修正後要點業刊登於本室網頁供各單位查閱。</p>
<p>第八案</p> <p>案由：新訂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其附表契約書，並停止適用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p> <p>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p> <p>決議：照案通過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其附表契約書並廢止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p>	<p>人事室： 案揭要點(含契約書)業以本室 98.7.8 成大人室(任)字第 417 號函轉知，並刊登於本室網頁供各單位查閱。</p>
<p>第九案</p>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之施行細則表」，提請 討論。</p> <p>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p> <p>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之施行細則表」修正案。</p>	<p>研究發展處： 已依決議修正並函知全校各院系所。</p>
<p>第十案</p> <p>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之 1、第七條部分條文，如說明，提請 討論。</p> <p>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p> <p>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之 1、第七條修正案。</p>	<p>教務處： 函轉各學院、系、所等單位，配合修訂其辦法。</p> <p>人事室： 配合辦理。</p>

決 議 案 摘 要	承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p>980708 延會</p> <p>案由：本校 99 學年度擬增設光電學院案，提請討論。</p> <p>擬辦：討論通過後依限報部。</p> <p>決議：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為 121 人。本次會議開議時有 63 人出席，惟有代表先行離席，總投票人數為 60 人（同意 41 票、不同意 17 票、廢票 2 票），未達法定之席次，投票無效。</p>	<p>教務處： 擬再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投票。</p>
<p>臨時動議：</p> <p>黃副校長：因近日有一位暑期交換國際生發生溺斃事件，請各系所特別注意宣導學生要注重己身之安全，並向國際事務處登錄每一位國際學生資料。</p>	<p>國際處： 已於 7 月中透過邁向頂尖大學推動總中心發函全校各一級單位協助彙整提供各單位所邀請之外國學人保險相關資料。之後除將持續向各單位宣導主動向本處登錄無學籍國際學生資料外，亦將不定期請各單位回填調查資料。</p>

附件 2

校務會議報告事項

查本校「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職員甄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廿一人，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職員票選產生之。惟考試院 98 年 7 月 10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其中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甄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廿三人，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爰予配合修正如下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p> <p>· · ·</p> <p>十五、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職員之甄選及升遷等事宜。 置委員五人至廿三人，由校長就教職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職員票選產生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p> <p>· · ·</p> <p>本條文所列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因實際需要，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得增設、變更、或撤消各種委員會，並同時修改本規程有關條文，不受第五十條之限制。 本大學所設各委員會之系統架構見本規程附表三「國立成功大學委員會組織系統表」。</p>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p> <p>· · ·</p> <p>十五、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職員之甄選及升遷等事宜。 置委員五人至廿一人，由校長就教職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職員票選產生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p> <p>· · ·</p> <p>本條文所列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因實際需要，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得增設、變更、或撤消各種委員會，並同時修改本規程有關條文，不受第五十條之限制。 本大學所設各委員會之系統架構見本規程附表三「國立成功大學委員會組織系統表」。</p>	<p>依考試院 98 年 7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甄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廿三人，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爰予配合修正。</p>

附件 3

本校研究生章程修正對照表

98.9.30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五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研究生，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資格規定經本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就學。</p>	<p>第五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研究生，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資格規定經本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肄業。 <u>外國研究生到校時，已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年不得入學。但研究生經所屬學系(所)主任(所長)同意並報教育部核准後，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u></p>	<p>一、刪除第二款。 二、條文已規定於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p>
<p>第六條 本校招收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均應訂定招生簡章並成立招生委員會，由校長任主任委員，各學系(所)亦應組成招生小組秉公正、公平、公開原則，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辦理招生事項。<u>本校招生辦法由教務會議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第六條 本校招收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均應由校長、教務長、<u>各學院院長及學系(所)主任組成招生委員會，並由校長任主任委員</u>，各學系(所)亦應組成招生小組秉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項。<u>招生簡章另訂之。</u></p>	<p>一、文字修正。 二、相關規定已規定於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p>
<p>刪除</p>	<p>第七條 各學系(所)之招生小組，每年由所屬學系(所)主任遴聘校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五人，經相關學院院長及校長同意後組成之。並由所屬學系(所)主任為召集人。</p>	<p>原條文已規定於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p>
<p>刪除</p>	<p>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採用學科筆試之方式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面試。筆試科目及面試與筆試成績之百分比均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碩士班甄試入學之甄試項目，可包含筆試、面試、審查及其他等方式辦理。各甄試項目成績所占比例由各學系(所)自訂，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考試項目及各項目所佔比例由各學系(所)自訂，並載明於招生簡章，各學系(所)應組成博士班研究生入學招生小組。 博士班辦理有關筆試、審查及面試等作業另依「國立成功大學招生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辦理。</p>	<p>原條文已規定於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p>

刪除	<p>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總成績核計完畢後，由學系(所)主任召集招生小組討論推薦名額後再予拆考生彌封名冊，依據名冊將考生姓名登錄再將擬錄取名單及有關資料，送本校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後方得錄取。本校招收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另訂之。</p>	原條文已規定於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
<p>第七條 研究生入學註冊後，應經學系(所)主任認定本校指導教授，並依各該學系(所)規定之科目表辦理選課，其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學系(所)主任核准。</p>	<p>第十條 研究生入學註冊後，應經學系(所)主任認定本校指導教授，並依各該學系(所)規定之科目表辦理選課，其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學系(所)主任核准。</p>	條次變動
<p>第八條 研究生退選科目，均應於本校學則規定退選期限內，經學系(所)主任及任課教師之核准，向教務處辦理退選手續。</p>	<p>第十一條 研究生退選科目，均應於本校學則規定退選期限內，經學系(所)主任及任課教師之核准，向教務處辦理退選手續。</p>	條次變動。
<p>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u>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u>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攻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為限。  碩博士班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  前項「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為準。</p>	<p>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攻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為限。  碩博士班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  前項「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為準。</p>	一、條次變動。 二、依教育部大學辦理(系)碩士班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增列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法源。
<p>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攻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均另計。</p>	<p>第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攻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均另計。</p>	條次變動

<p><u>第十一條</u> 研究生各科目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及論文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以<u>六十分</u>為及格。</p> <p>但修讀教育學程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u>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u></p> <p><u>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但情況特殊經學系所同意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u>研究生學期學業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u></p> <p>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p> <p>(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p> <p>(二)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p> <p>(三)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p> <p>二、畢業成績：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p>	<p><u>第十四條</u> 研究生各科目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及論文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以<u>七十分</u>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u>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或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計算。</u></p> <p>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辦法如下：</p> <p>(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p> <p>(二)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p> <p>(三)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p> <p>二、畢業成績計算辦法如下：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p>	<p>一、條次變動。</p> <p>二、修正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規定。</p> <p>三、增列惟情況特殊經學系所同意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u>第十二條</u> 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學系(所)與擬轉入之學系(所)雙方主任認可，並經教務處轉呈請校長核准者外，不得轉所(組)。轉所(組)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原學系所組。</p>	<p><u>第十五條</u> 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學系(所)與擬轉入之學系(所)雙方主任認可，並經教務處轉呈請校長核准者外，不得轉所(組)。轉所(組)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原學系所組。</p>	<p>條次變動</p>

<p><u>第十三條</u>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有第九條規定在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二、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該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p> <p>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p> <p>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六、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p> <p>七、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p> <p><u>八、其他未符合各學系(所)修業規章另有退學規定，並經學系(所)務會議決議退學者。</u></p> <p>研究生在校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違法不端情事，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退學或其他適當之處分。</p>	<p><u>第十六條</u> 研究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有第十二條規定在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二、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該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p> <p>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p> <p>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p> <p>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六、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p> <p>七、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p> <p>研究生在校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違法不端情事，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退學或其他適當之處分。</p>	<p>一、條次變動</p> <p>二、款次變動。</p> <p>三、增列其他未符合各學系(所)修業規章規定，並經學系所務相關會議決議退學者。</p>
<p><u>第十四條</u>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二、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通過學位考試者。</p> <p>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u>第十七條</u> 研究生合於左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二、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通過學位考試者。</p> <p>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條次變動</p>
<p><u>第十五條</u>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由本校授予碩、博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p>	<p><u>第十八條</u>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由本校授予碩、博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p>	<p>條次變動</p>
<p><u>第十六條</u>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者，<u>悉依本校學則</u>有關之規定。</p>	<p><u>第十九條</u> 本章程<u>無特別規定</u>者，<u>準用本校學則</u>有關之規定。</p>	<p>一、條次變動。</p> <p>二、文字修正。</p>
<p><u>第十七條</u>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廿條</u>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動</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水準，推動跨領域學術整合與創新之人文社會學之卓越研究，強化人文社會科學價值及影響，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設置「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未更改
	<p>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整合國內外及本校相關院系所之研究資源與能量。                      二、強化具有區域特性之研究主題，發展台灣主體性與全球化相關之議題。                      三、建立活躍的研究社群，並培育人文社會青年學者。                      四、其他與人文社會研究相關工作之推動。</p>	未更改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教授或同級研究員兼任之。</p>	未更改
<p>第四條 本中心為有效執行任務，下設三組，各組業務職掌如下：                      一、行政作業組：負責本中心各項行政業務工作；並設置本中心專屬網站，發佈計畫之相關活動訊息與成果。                      二、研究教育組：規劃與發展主題研究社群、活化相關領域之研究與教學能量、落實本校與國內的跨領域學術發展、培育青年學者。                      三、企劃整合組：整合本校以及國內現有研究資源，推動本校與國內外人文社會科學相關機構之合作與學術交流。                      各組置組長一人，督導各項業務之執行，由中心主任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中心得置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相關專長背景教師、研究人員、職員及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研究人員若干人。</p>	<p>第四條 本中心為有效執行任務，下設三組，各組業務職掌如下：                      一、行政作業組：負責本中心各項行政業務工作；並設置本中心專屬網站，發佈計畫之相關活動訊息與成果。                      二、研究教育組：規劃與發展主題研究社群、活化相關領域之研究與教學能量、落實本校與國內的跨領域學術發展、培育青年學者。                      三、企劃整合組：整合本校以及國內現有研究資源，推動本校與國內外人文社會科學相關機構之合作與學術交流。                      各組置組長一人，督導各項業務之執行，由中心主任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中心得置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相關專長背景教師、研究人員、職員及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學、研究人員若干人。</p>	文字修正

<p>第五條 本中心設立諮議委員會，對本中心的研究發展提供相關建言。諮議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另由校長敦聘副校長、文學院院長、社會科學院院長、研發長及國內外人文社會科學領域聲望卓著之學者，共九至十一人組成之。諮議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諮議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五條 本中心設立諮議委員會，對本中心的研究發展提供相關建言。諮議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文學院院長、社會科學院院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聘請國內外人文社會科學領域聲望卓著之學者，共十一至十三人為委員。諮議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諮議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p>	<p>調整委員人數</p>
<p>第六條 本中心設審議委員會，審核中心年度計畫、各子計畫申請經費及相關業務之推動。執行委員會以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中心主任推薦校內相關領域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六至十人報請校長聘兼之。執行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執行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一、新增。 二、明定本中心得設執行委員會及其任務、委員組成。</p>
<p>第七條 本中心行政及研究空間由校方規劃提供，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勻支，並應積極爭取校外研究資源。</p>	<p>第六條 本中心辦公空間由校方規劃提供，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勻支，並應積極爭取校外研究資源。</p>	<p>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本中心延聘之各類教學人員於受聘期間依本校相關規定予以減授鐘點；惟教師全時擔任研究學者期間，經專案簽准得免授鐘點。 前項人員受聘期間並得比照訪問學者申請配住宿舍。</p>	<p>第七條 本中心延聘之各類教學人員於受聘期間依本校相關規定予以減授鐘點；惟教師全時擔任研究學者期間，經專案簽准得免授鐘點。 前項人員受聘期間並得比照訪問學者申請配住宿舍。</p>	<p>條次調整</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調整</p>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9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水準，推動跨領域學術整合與創新之人文社會學之卓越研究，強化人文社會科學價值及影響，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設置「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整合國內外及本校相關院系所之研究資源與能量。  
二、強化具有區域特性之研究主題，發展台灣主體性與全球化相關之議題。  
三、建立活躍的研究社群，並培育人文社會青年學者。  
四、其他與人文社會研究相關工作之推動。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教授或同級研究員兼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為有效執行任務，下設三組，各組業務職掌如下：  
一、行政作業組：負責本中心各項行政業務工作；並設置本中心專屬網站，發佈計畫之相關活動訊息與成果。  
二、研究教育組：規劃與發展主題研究社群、活化相關領域之研究與教學能量、落實本校與國內的跨領域學術發展、培育青年學者。  
三、企劃整合組：整合本校以及國內現有研究資源，推動本校與國內外人文社會科學相關機構之合作與學術交流。  
各組置組長一人，督導各項業務之執行，由中心主任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中心得置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相關專長背景教師、研究人員、職員及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研究人員若干人。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立諮議委員會，對本中心的研究發展提供相關建言。諮議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另由校長敦聘副校長、文學院院長、社會科學院院長、研發長及國內外人文社會科學領域聲望卓著之學者，共九至十一人組成之。諮議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諮議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審議委員會，審核中心年度計畫、各子計畫申請經費及相關業務之推動。執行委員會以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中心主任推薦校內相關領域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六至十人報請校長聘兼之。執行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執行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中心行政及研究空間由校方規劃提供，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勻支，並應積極爭取校外研究資源。
- 第八條 本中心延聘之各類教學人員於受聘期間依本校相關規定予以減授鐘點；惟教師全時擔任研究學者期間，經專案簽准得免授鐘點。  
前項人員受聘期間並得比照訪問學者申請配住宿舍。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教務處、研究發展處、研究總中心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附屬單位：</p> <p>一、教務處：</p> <p>(一)進修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學校各項進修、推廣教育之教學、規劃、學籍及計劃審核。</p> <p>(二)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等學校師培之招生與課程規劃、實習、就業及地方教育之輔導業務。</p> <p>二、研究發展處：設儀器設備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學校共用貴重儀器設備之管理、運作、支援研究、技術諮詢、訓練與維修事項。</p> <p>三、研究總中心：設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與規劃航太科技研發與產學合作事項。</p> <p>四、文學院：</p> <p>(一)華語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政策釐訂事項。</p> <p>(二)外語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政策釐訂事項。</p> <p>五、工學院：</p> <p>(一)機械實習工廠：置主任一人，負責提供實作訓練及技術諮詢事項。</p> <p>(二)化工實習工廠，置主任一人，負責提供實作訓練及技術諮詢、訓練與維修事項。</p> <p>三、研究總中心：設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與規劃航太科技研發與產學合作事項。</p> <p>四、文學院：</p> <p>(一)華語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政策釐訂事項。</p> <p>(二)外語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政策釐訂事項。</p> <p>五、工學院：</p> <p>(一)機械實習工廠：置主任一人，負責提供實作訓練及技術諮詢事項。</p> <p>(二)化工實習工廠，置主任一人，負責提供實作訓練及技術諮詢事項。</p> <p>六、電機資訊學院：設電機實習工廠，置主任一人，負責提供實作訓練及技術諮詢事項。</p>	<p>第十條 教務處、研究發展處、研究總中心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附屬單位：</p> <p>一、教務處：</p> <p>(一)進修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學校各項進修、推廣教育之教學、規劃、學籍及計劃審核。</p> <p>(二)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等學校師培之招生與課程規劃、實習、就業及地方教育之輔導業務。</p> <p>二、研究發展處：設儀器設備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學校共用貴重儀器設備之管理、運作、支援研究、技術諮詢、訓練與維修事項。</p> <p>三、研究總中心：設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與規劃航太科技研發與產學合作事項。</p> <p>四、文學院：</p> <p>(一)華語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政策釐訂事項。</p> <p>(二)外語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政策釐訂事項。</p> <p>五、工學院：</p> <p>(一)機械實習工廠：置主任一人，負責提供實作訓練及技術諮詢事項。</p> <p>(二)化工實習工廠，置主任一人，負責提供實作訓練及技術諮詢訓練與維修事項。</p> <p>三、研究總中心：設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與規劃航太科技研發與產學合作事項。</p> <p>四、文學院：</p> <p>(一)華語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政策釐訂事項。</p> <p>(二)外語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政策釐訂事項。</p> <p>五、工學院：</p> <p>(一)機械實習工廠：置主任一人，負責提供實作訓練及技術諮詢事項。</p> <p>(二)化工實習工廠，置主任一人，負責提供實作訓練及技術諮詢事項。</p> <p>六、電機資訊學院：設電機實習工廠，置主任一人，負責提供實作訓練及技術諮詢事項。</p>	

<p>七、醫學院：</p> <p>(一)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督導中心之各項業務事項。</p> <p>(二)動物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之管理及營運事項。</p> <p>(三)附設醫院。</p> <p>本條文所列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p> <p><u>本條文所列附屬單位之設置辦法，應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但法令另有規定需報請教育部核定者，從其規定。</u></p> <p>本條文所列醫學院之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p>	<p>七、醫學院：</p> <p>(一)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督導中心之各項業務事項。</p> <p>(二)動物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之管理及營運事項。</p> <p>(三)附設醫院。</p> <p>本條文所列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p> <p>本條文所列醫學院之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p>	<p>文義明確，俾利一級單位附屬單位設置辦法實施(修法)程序與規定一致。</p>
--	--	--

## 國立成功大學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98 年 9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處理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特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下稱倫理委員會），積極維護學術倫理，建立客觀公正之審議程序，並維護本校聲譽及保障當事人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一、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二、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三、臨床教師。  
四、稀少性科技人員。  
五、兼任教師。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第二條之人員為論文發表、專書著作、專利申請及其他學術成果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研究資料、研究數據或研究成果之造假、變造或篡改。  
二、剽竊、抄襲第三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影響審查之判斷。  
四、蓄意就著作人姓名為不實之記載。  
五、其他於研究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有重大違反學術規範之行為。  
前項人員之著作有涉及抄襲、剽竊者，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辦理。
- 第四條 倫理委員會視個案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該領域校內外公正學者專家六至八人與法律專家二人組成，其中校外公正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人。  
倫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五條 倫理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依需要召集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倫理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委員於審議案件時，有本辦法第六條所定情事者，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前項出席人數。
- 第六條 倫理委員會委員應遵守保密及迴避原則，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對於與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被檢舉人有現有或曾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 第七條 倫理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或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以書面檢附證據，並附具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校提出。其以化名、匿名或無具體事證，本校得不予受理。
- 第九條 倫理委員會對於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姓名、單位或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 第十條 本校各單位接獲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後，提交秘書室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閱。經校長核定立案者，由秘書室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組成倫理委員會，並由教務處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後將調查報告提交倫理委員會審議。  
前項調查小組，由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研發長或研究總中心主任，及遴聘與系爭案件學術領域有關之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二人組成之。調查小組召集人由校長視個案性質指定之。

調查小組之成員，於調查案件有本辦法第六條所定情事者，應予迴避。

- 第十一條 調查小組所為之調查程序不公開。
- 第十二條 調查小組因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必要之資料、物品或書面說明。
- 第十三條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第十四條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調查小組應提交調查報告交倫理委員會確認。倫理委員會如認為調查報告不完備或有應調查情事未予調查者，得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 第十五條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調查小組應將調查報告送達被檢舉人，並提交倫理委員會審議。
- 第十六條 倫理委員會就前條案件進行審議時，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
- 第十七條 倫理委員會應於收受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第十八條 倫理委員會於審議時，對於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委請專業學者審查。
- 第十九條 倫理委員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得按其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之建議，並函轉相關單位或委員會為後續處置：  
一、書面申誠。  
二、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命催還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三、停止受理升等申請或各項研究補助申請若干年。  
四、停聘、解聘、不續聘。  
五、其他停權措施。
- 第二十條 倫理委員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應作成書面，送達被檢舉人、檢舉人及其他相關單位。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7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

94 年 03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94 年 12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3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3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9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勞動基準法」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為辦理行政或執行專案計畫工作，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項下 50% 範圍內，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三、各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因業務需要擬進用前項專案工作人員時，應循各計畫主管單位規定之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辦理進用事宜，進用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
- 四、專案工作人員以約聘（僱）方式進用，其遴聘資格由各用人單位或專案計畫需要訂定，並以公開方式甄審為原則。
- 五、專案工作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僱）。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新進專案工作人員得先予試用，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再予續聘（僱）。
- 六、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期間，須接受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督導及工作指派，並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規定、本校及合作機構有關規定之義務，如有違反，致本校利益受有損害，得終止契約。
- 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除因計畫關係需另訂支給標準經專案簽准或依委託計畫單位約定另訂標準支給外，其餘人員均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支給，但各該用人經費如有困難時，得酌減之。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依其學歷自最低薪級起薪，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得晉一級，是否晉級由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考核決定。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如有符合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規定之服務年資時，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提敘薪級，但每滿一年最多提敘一級。  
專案工作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除委託計畫單位另有規定外，由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考核後，得視經費盈餘分級發給，最高不得超過軍公教

人員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之上限。

八、專案工作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但本校得視業務需要，經雙方協議後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本校如因經費受限，於商請專案工作人員延長工時服務，經其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時，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惟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得視經費狀況專案發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九、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如因業務需要須依校內相關規定經專案簽准。

十、專案工作人員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本校之情形，應依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十一、專案工作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格不符參加勞保者，可選擇參加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本校負擔 65%，自付 35%。

上述應由雇主負擔之費用由各該用人經費來源提撥。

十二、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享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之保障。

（二）請領本校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三）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規定使用之。

（四）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十三、專案工作人員之資遣費及退休金，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補償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期間應簽訂契約，契約中明定其聘期、報酬標準、工作時間、差假、考核、獎懲、福利、保險、退休、資遣、職業災害補償、到離職等權利義務事項。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8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以校務基金聘（僱）\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工作人員，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僱）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契約期滿，終止勞雇關係。

二、工作內容：\_\_\_\_\_。

三、工作場所：乙方接受甲方之監督指揮，由甲方視業務需要指定之，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擔任本契約所定之工作。

四、工作報酬：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_\_\_\_\_元，一次發給。惟因計畫尚未撥款致無法及時發給者，得俟經費撥下後一次補足。  
自報到日起支，離職日停支。

五、計畫案名稱及經費來源：\_\_\_\_\_。

六、到職及離職：乙方應於起聘日報到，並依規定辦妥到職手續後始予聘（僱）用；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七、工作時間：

（一）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為比照甲方編制內職員實施週休二日制，於符合勞動基準法情況下，乙方同意將休假日（應放假之紀念日、勞動節日）調移。上班時間依實際需求就下列方案擇一實施：

週一至週五上午自 8 時至 12 時，下午自 13 時至 17 時。上下班簽到退時間，得前後各彈性 30 分鐘。

其他：\_\_\_\_\_（輪班人員及特殊上班時間者，請務必填列。  
例如：週一至週五上午自 9 時至 13 時，下午自 14 時至 18 時）

（二）甲方得視業務需要，經甲乙雙方協議後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及休息時間。

（三）甲方因業務需要，於商請乙方延長工時服務，乙方應填寫加班申請單，並同意以補休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惟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得視經費狀況專案發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八、請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

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甲方「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給假一覽表」等相關適法規定辦理。

特別休假由甲乙雙方協商後排定，乙方原則上同意於契約年度之上半年內休畢可休日數之一半，並於契約年度內全數休畢；除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者外，不另支給未休假日數之工資。

九、服務守則：

（一）遵守政府之相關法令及甲方合於法理之工作指派、管理規定，不得為圖私利，而有犧牲或損害甲方利益之行為。

（二）愛護公物，不得毀損；遵守工作秩序，維護工作場所安全；保守職務上之機密，離職後亦同。

（三）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並不得接受不正當之利益、餽贈或報酬。

（四）不得有其他行為不檢，或足以損害甲方聲譽之行為。

（五）乙方於聘（僱）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如因業務需要須依校內相關規定經專案簽准。

（六）遵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

乙方如違反（一）至（六）款，致甲方利益受有損害，乙方應依法負損害賠償之責並負法律責任。

十、考核及獎懲：乙方於服務滿一年時，得由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考核，決定其是否晉薪；乙方之獎懲由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視需要參照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職業災害補償：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之補償。

十二、保險：甲方應於乙方聘（僱）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為其加入勞保及全民健保；資格不符加入勞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甲方負擔 65%，乙方負擔 35%。

上述乙方負擔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十三、福利：

- (一) 享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之保障。
- (二) 請領識別證與汽機車通行證。
- (三) 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規定使用之。
- (四) 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十四、契約終止：

- (一) 甲方得依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五條、第六條規定終止契約。
- (二) 乙方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甲方之情形，應依甲方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九條規定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

十五、業務移交：甲方調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營之事務及物品辦理移交。如未辦妥移交，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

十六、資遣：甲方終止契約時，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應給與資遣費，其金額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計算。

十七、退休：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相關退休事宜。

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十八、專案工作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除委託計畫單位另有規定外，由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考核後，得視經費盈餘分級發給，最高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之上限。

十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甲方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及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一、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人事室）、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附註：1、本契約書需俟計畫簽約完成始生效。

2、乙方之前曾因他案與甲方簽訂聘（僱）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書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3、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甲方校務會議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該條款視為無效。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代表人：校長 賴 明 詔

乙 方：\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統一證號）

地 址：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戶 籍 地 址：\_\_\_\_\_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或計畫主持人）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9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9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經理人，係指相關領域具有專長之專業經理人才，並由本校各單位因應其業務需要，在年度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項下 50% 範圍內，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三、專業經理人之任務在於帶領專業團隊，有效運用本校可用資金或資源，在一定時間內創造盈餘、增加財富收入或提昇經營管理績效。
- 四、專業經理人之進用，應將人選提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進用。進用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
- 五、專業經理人以聘用方式進用，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專業經理人服務滿一年時，所屬主管應就其工作表現、服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等加以考核，決定是否續聘或晉(減)薪，並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至於晉(減)薪級數則視其工作績效而定。
- 六、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須接受所屬主管之督導及工作指派，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得隨時予以解聘。
- 七、專業經理人應依公平、公開、公正方式進用，其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另訂之，並提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  
專業經理人能為本校創造盈餘、增加財富收入或提昇經營管理績效者另支給獎金。獎金發給之原則、額度、發放之時間及方式等相關事宜，由用人單位另訂之，並提經主管會報及管理委員會通過。
- 八、專業經理人之上班時間比照本校編制內職員依政府機關辦公日曆出勤。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兩性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規定辦理。
- 九、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如因業務需要須依校內相關規定專案簽准。
- 十、專業經理人於聘期屆滿前自請離職，應於十日前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
- 十一、專業經理人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其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應由雇主負擔之費用由各該用人經費來源提撥。
- 十二、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 請領本校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 (二) 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規定使用之。
  - (三) 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 十三、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應簽訂契約，契約中明定其聘期、薪資、工作時間、差假、考核、獎懲、福利、退休、資遣、職業災害補償、到離職等權利義務事項。
-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以校務基金聘用 君  
（以下簡稱乙方）為 （單位） （職稱），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 一、聘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契約期滿未續約者，當然終止契約，如須提前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二、工作內容：
  - 三、工作場所：由甲方視業務需要指定之，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工作，乙  
方不得異議。
  - 四、工作報酬：新台幣 元，自報到日起支，離職日停支。能為本校創造盈餘、增加財富收入或提昇經營管理績效者另支給獎金，並依據甲方所訂標準發給。
  - 五、經費來源：
  - 六、工作時間：
    - （一）乙方工作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職員依政府機關辦公日曆出勤。甲方得視業務需要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後，採輪班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 （二）甲方因業務需要得徵求乙方同意延長工作時間或休假日須照常工作。延長工作時間以補休為原則，如因業務需要擬改發加班費，須簽奉校長核准，加班費標準依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差假規定：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規定辦理。經指派出差者，得比照甲方編制內之相當職級人員請領差旅費。
  - 八、考核及獎懲：乙方於服務滿一年時，應由其所屬主管加以考核，決定是否續聘或晉（減）薪，其晉（減）薪級數視其工作績效而定；所屬主管並得參照甲方相關規定辦理乙方之獎懲。
  - 九、保險：甲方應於乙方聘用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為其加入勞保及全民健保；資格不符加入勞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甲方負擔 65%，乙方負擔 35%。
  - 十、資遣：甲方終止勞動契約時，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應給與資遣費，其金額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計算。
  - 十一、退休：
    - （一）甲方應於乙方聘用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為其加入勞工退休金；資格不符加入勞工退休金之規定者，由甲方依「國立成功大學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之規定為其加入離職儲金。
    - （二）乙方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被強制退休或自請退休時，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領取退休金；參加離職儲金者，於離職時由甲方依規定發給其離職儲金。
  - 十二、到職及離職：乙方應於起聘日報到，並依規定辦妥到職手續後始可支薪；離職時，應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領取離職證明。
  - 十三、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福利：
    - （一）享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之保障。
    - （二）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公共設施。
    - （三）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 十五、服務義務與紀律：
    - （一）遵守政府之相關法令及甲方之工作指派、管理規定，不得為圖私利，而有犧牲或損害甲方利益之行為。
    - （二）愛護公物，遵守工作秩序，維護工作場所安全，保守職務上之機密。
    - （三）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並不得接受不正當之利益、餽贈或報酬。
    - （四）不得有其他行為不檢，或足以損害甲方聲譽之行為。
    - （五）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
    - （六）遵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

乙方如違反（一）至（六）款，致甲方利益受有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並負法律責任。

十六、契約終止：

- （一）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中止或乙方對於甲方指定之工作不能勝任，甲方得終止契約，但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期間以書面預告乙方。
- （二）乙方請假超過規定之日數或有違反第十五點規定之情事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三）乙方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甲方之情形，應於十日前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

十七、甲方調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之事務及物品辦理移交。

十八、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十九、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爭訟時，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人事室）、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附註：1、本契約書需俟用人案核定或計畫簽約完成始生效。

2、乙方之前曾因他案與本校簽訂聘用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書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3、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甲方校務會議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該條款視為無效。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代表人：校長 賴 明 詔

乙 方：（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戶 籍 地 址：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